

##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职权事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1  | 行政许可 | 0101007000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 2  | 行政许可 | 0101008000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p> <p>（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p> <p>（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p> <p>（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p> <p>（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p> <p>（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p> <p>（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p> <p>（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p> |    |
| 3  | 行政许可 | 0135001000 |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 修正)</p> <p>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p> <p>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p> <p>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    |
| 4  | 行政许可 | 0135003000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p> <p>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p> <p>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p> <p>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p>  |    |
| 5  | 行政许可 | 01A200100<br>0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改）</p> <p>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p> |    |
| 6  | 行政征收 | 0436001000     |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安排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p> <p>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通过财政拨款和向社会筹集的方式筹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预算资金作为价格调节基金。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通过向国家和自治区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中形成的政策性溢价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方式筹集,具体筹集标准和筹集方式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向社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p> <p>第六条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筹集,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代为筹集。</p>                            |    |
| 7  | 行政检查 | 0635001000 |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存企业资格。</p> <p>第四十二条 粮食管理部门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保持必要的安全库存或者合理周转库存。</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粮食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    |
| 8  | 行政检查 | 0635002000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p>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    |
| 9  | 行政检查 | 0635003000 |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    |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p>                |    |
| 10 | 行政检查 | 06A2001000 |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和节能监督检查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对重点用能单位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的节能监督和管理。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督和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其审查。</p>  |    |
| 11 | 行政确认 | 0736001000 | 价格认定 |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有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p> <p>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p> <p>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p> <p>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p> <p>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证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p> <p>全文引用</p> |    |
| 12 | 行政确认 | 07A2001000 | 对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  |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决定》(2018年修改)</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对既有建筑的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用能系统、能源消耗指标、寿命周期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评价,制定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    |
| 13 | 行政奖励 | 0836001000 |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2号令)</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p> <p>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p>   |    |
| 14 | 其他类  | 1001009000 |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    |
| 15 | 其他类  | 1001010000 |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接到报告的主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16 | 其他类  | 1001011000 |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    |
| 17 | 其他类  | 1036002001 | 政府定价（不涉及医疗服务项目）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p> <p>（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p> <p>（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p> <p>（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p> <p>（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p> <p>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p> <p>（一）重要公用事业；</p> <p>（二）重要公益性服务；</p> <p>（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p> <p>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p> <p>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p> <p>自治区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p> <p>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p> <p>除前款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p> <p>第五条 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专业性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p> |    |
| 18 | 其他类  | 1035001000 | 粮食收购情况报告                     |    |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p>跨省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p>  |    |
| 19 | 其他类  | 10A2001000 | 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商品价格、一般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审核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p> <p>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p> <p>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p>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    |      |                |            |    |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 年 10 月 29 日):</p> <p>第四条第一款 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是全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行署、市、县(区)财政、物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监督工作。</p>  |    |
| 20 | 其他类  | 10A200200<br>0 | 受理节能违法举报案件 |    |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为都有权举报或者投诉。</p> <p>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节能监察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和电子邮箱。</p>   |    |
| 21 | 其他类  | 1036001000     |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 年)</p> <p>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p> <p>(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 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p> <p>(五)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p> |    |